

5. 主要成效指標

5.1 我們在 2020/21 年度採用了 19 項主要成效指標^[12]，以評估和監察主要工作的成效。經檢討後，我們決定在 2021/22 年度機構計劃中繼續沿用這些主要成效指標。這些主要成效指標的過往表現和 2021/22 年度的建議目標臚列如下：

主要成效指標	2019/20 年度 目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2020/21 年度 目標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2021/22 年度 目標
(1) 提供的新單位數目 (個)			
— 公屋／「綠置居」單位	13 800 ^[13] (10 100) ^[13]	6 100 ^[13] (1 700) ^[13]	21 700 ^[13]
—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4 400 ^[13] (3 000) ^[13]	6 800 ^[13] (5 000)	6 500 ^[13]
(2) 公屋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			
— 一般申請者	3 (5.4)	3 (5.6)	3 ^[14]
— 當中：長者一人申請者	2 (3)	2 (3.3)	2

註[12] 同時適用於房屋署員工提供的服務，以及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承辦商提供的服務。

註[13]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14] 雖然一般申請者的最新平均輪候時間已超過三年，但長遠而言，房委會仍會繼續致力達至一般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

	2019/20 年度 目標	2020/21 年度 目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主要成效指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3) 房屋署管理每個公屋 單位平均每年所需費 用（元）			
— 直接管理費用 ^[15]	6,250 (6,108)	6,620 (6,354) ^[16]	7,260 ^[17]
— 維修費用 ^[18]	5,070 (4,751)	5,040 (4,870) ^[19]	5,240 ^[20]
(4) 欠租率(%)			
— 住宅單位	低於 3.0 (2.02)	低於 3.0 (0.76)	低於 3.0
— 商業樓宇	低於 2.5 (2.3)	低於 2.5 (1.7)	低於 2.5
(5) 擠迫戶 ^[21] 佔公屋家 庭總數的百分率(%)	低於 0.55 (0.61)	低於 0.55 (0.54)	低於 0.55
(6) 空置率(%)			
— 公屋	低於 1.5 (0.7)	低於 1.5 (0.9)	低於 1.3
— 商業樓宇（商鋪）	低於 2.5 (2.2)	低於 2.5 (2.0)	低於 2.5
(7) 翻新空置單位平均所 需時間（日）	不超過 44 (42)	不超過 44 (36.21)	不超過 44

註[15] 直接管理費用包含屋邨層面所涉及單純物業管理的直接薪酬和其他經常開支。

註[16] 年度至今實際數字以按年計算低於目標，主要由於物業管理和薪酬等支出較預期低。

註[17] 2021/22 年度目標的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假設價格水平調整，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支出增加。

註[18] 維修費用包含屋邨層面所涉及的維修保養工程開支，以及從各間接成本中心分配而涉及公屋維修的開支。

註[19] 年度至今實際數字以按年計算低於目標，主要由於「全方位維修計劃」下的工作安排有所調整。

註[20] 2021/22 年度目標的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假設價格水平調整，電梯及自動梯保養支出增加，以及外牆粉飾維修的工程安排有所調整。

註[21] 擠迫戶為居住密度每人少於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家庭。

	2019/20 年度 目標	2020/21 年度 目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主要成效指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8) 房屋工程項目的平均 籌建時間 (月)	60 (59.5)	60 (58.6)	60
(9) 接收樓宇時平均每個 單位發現的瑕疵數目 (項)	不超過 0.7 (少於 0.1)	不超過 0.7 (少於 0.1)	不超過 0.7
(10) 房委會建築地盤意外 率 ^[22] — 新工程合約 (每 1 000 名工人當 中所發生的意外數目 (宗))	不超過 9.0 (5.2) ^[23]	不超過 9.0 (4.4) ^[24]	不超過 9.0
(11) 回應傳媒查詢(%)			
— 一般查詢 (48 小時內回應)	95 (99.5)	95 (99.7)	95
— 須蒐集詳細資料 始能回應的查詢 (10 天內回應)	100 (100)	100 (100)	100
(12) 為每名員工所作的培 訓投資 (元)	2,100 (1,779)	2,300 (692) ^[25]	2,100 ^[26]
(13) 培訓課程的整體成效 評級 (給予非常有效 或以上的評級) (%)	85 (96)	85 (93)	85

註[2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須予呈報的意外，是指致命意外，或者導致傷者須放三天以上病假的意外事故。房委會的一貫目標，是將致命意外的數目維持在零。

註[23] 根據勞工處截至 2019 年統計數字計算。

註[24] 根據勞工處截至 2020 年第二季統計數字計算。

註[25] 主要成效指標(12)未能達到目標，主要由於 2020/21 年度大部分面授培訓課程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和社交距離措施而取消／延期。

註[26] 2021/22 年度的內地／海外培訓和面授培訓課程安排可能仍會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2021/22 年度的目標因而下調約 10%。

	2019/20 年度 目標	2020/21 年度 目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主要成效指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14) 耗紙量 (令) ^[27]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紙 量少 3% ^[28]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紙 量少 13.6%]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紙 量少 3.5% ^[28] (每名員工 5.62 令) [即每名員工 14.38 令目標耗紙 量的 39.1%]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紙 量少 4% ^[28]
(15) 從屋邨回收的可循環 再造物品數量 (公噸)			
— 廢紙	不少於 26 500 (29 908)	不少於 27 000 (12 576)	不少於 27 000
— 鋁罐	不少於 1 350 (2 130)	不少於 1 400 (1 013)	不少於 1 400
— 膠樽	不少於 1 750 (2 282)	不少於 1 800 (1 069)	不少於 1 800

註[27] 500 張紙為一令。

註[28] 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辦公室耗紙量訂定節省目標。為顯示對環保的承擔，我們自行訂下耗紙量目標。我們會透過各項措施，例如更廣泛利用電子化報告和電子化運作，藉此達到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考慮人手增加因素後），2019/20、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的耗紙量較 2013/14 年度分別少 3%、3.5%及 4%的目標。

	2019/20 年度 目標	2020/21 年度 目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主要成效指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16) 房委會總部耗水量 (立方米)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5/16 年度耗水 量少 2% ^[29]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5/16 年度耗水 量少 2.5% ^[29] (房委會總部 每名員工 1.38 立方米) [即房委會總部每 名員工 3.2 立方米 目標耗水量的 43.1%]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5/16 年度耗水 量少 2.75% ^[29]
(17) 辦公室耗電量 (千瓦 小時)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電 量少 5% ^[30]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 耗電量少 12.8%]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電 量少 5.5% ^[30] (每名員工 2,009.91 千瓦小 時) [即每名員工 3,790.11 千瓦小時 目標耗電量的 53%]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8/19 年度耗電 量少 0.5% ^[31]

註[29] 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辦公室耗水量訂定節省目標。為顯示對環保的承擔，我們自行訂下耗水量目標。我們透過各項措施，例如定期巡視以盡量減少出現水管爆裂和漏水的情況、安裝節流器、在洗手間和茶水室裝上花灑龍頭，以及宣傳節約用水小貼士以提高員工珍惜用水的意識，藉此達到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2019/20、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的耗水量較 2015/16 年度分別少 2%、2.5%及 2.75%的目標。

註[30] 政府於 2015 年 3 月公布節電目標，以 2013/14 年度為基準年，務求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的總耗電量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減少 5%。我們參考政府的做法，同樣訂下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減少 5%耗電量的目標。在考慮人手增加的因素後，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我們訂定 2019/20 和 2020/21 年度的節電目標為較 2013/14 年度分別減少 5%及 5.5%耗電量。

註[31] 政府於 2020 年 6 月公布新的「綠色能源目標」，在運作環境與 2018/19 年度（基準年）相若的基礎上，在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將能源消耗量減少 6%。在檢視房委會辦公室的耗電量和考慮人手增加的因素後，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我們訂定 2021/22 年度的新節電目標為較 2018/19 年度減少 0.5%耗電量。

	2019/20 年度 目標	2020/21 年度 目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主要成效指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18) 年內設計的住宅樓宇 公用地方屋宇裝備裝置 的平均耗能量（每年每 平方米的千瓦小時）	不超過 24 (21.39)	不超過 23.5 (20.86)	不超過 23.5
(19) 每兩個月舉行的邨管 諮委會會議（會議次 數）	940 (829)	950 (282) ^[32]	960 ^[33]

註[32]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我們須要取消會議，因此未能達標。

註[33] 假設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及社交活動回復正常狀態。